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9 7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0 日、27 日、6 月 5 日實施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發放。訴願人原應於 108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給

付勞工 108 年 4 月份工資，惟遲至 108 年 5 月 7 日始以匯款轉帳給付，且未提供工資各項

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○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日，連續出勤 11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

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使時薪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2 月 28 日（和平紀念日）出勤 7.5 小

時，應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惟僅以 6.5 小時計給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625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工資每月 5 日固定以網路轉帳匯款，惟 108 年 5 月 5 日（週日）因銀行晶片讀卡問題

，且銀行未營業，訴願人無法於當日完成轉帳，已告知勞工週一處理後，立即發放工資，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完成轉帳給付；108 年 1 月因人手不足，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7 日；

○君

為部分工時人員，每日休息至少 1 小時，108 年 2 月 28 日○君班表 9 時 30 分至 17 時，休息打

卡時間為 14 時，卻於 14 時 30 分打上班卡、17 時 30 分打下班卡，勞工有時下班在店裏休息

聊天後才打下班卡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、35、4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971 號裁處書

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對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紀念日如下：.....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.....二、和平紀念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4 月 6 日（81

）

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：「.....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

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44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.....。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約定時薪 150 元，按出勤時數計薪，上班時間：早班自 9 時 30 分至 17 時、晚班自 17 時至打烊。勞工自 9 時 30 分提供勞務才計薪，早班 17 時下班即停止提供勞務，故計薪至 17 時。每日休息時間皆為 1 小時。勞工提早到，未提供勞務，不算上班，不計薪。○君 108 年 2 月 28 日並未加班，故意下班打卡 17 時 32 分，訴願人未予計薪並無違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

紀錄、訴願人 108 年 2 月份工資清冊、勞工 108 年 1 月至 3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  
原

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工○君每日休息時間為 1 小時，提早打上班卡，該提早時段未提供勞務，不計薪，17 時下班停止勞務提供，○君 108 年 2 月 28 日未加班，故意於 17 時 32 分打卡，

爰計薪至 17 時云云。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和平紀念日為應放假 1 日之紀念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

紀念日

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又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  
工

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；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（81）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勞工○○○（以下稱○員）職務為何？薪資為何？答：外場時薪人員，時薪 150 元。問：○員 108 年 2 月份工資 13,350 元，如何計算？答：○

員

每日休息時間 1 小時，以該月總出勤工時 76.5 小時（含正常工時 64.5 小時+延長工時 2 小時內有 4 小時+延長工時超過 2 小時有 1.5 小時+2 月 28 日 6.5 小時）。當月工資

13,350

元（計算方式：正常工時工資  $150 \times 64.5 = 9,675$  元+延長工時工資  $150 \times [ (4 \times 1.34) + (1.5 \times 1.67) ] = 1,180$  元+2 月 28 日國定假日工資  $150 \times 6.5 \text{ 小時} \times 2 = 1,950$  元）=12,805 元

）

，公司溢發工資 545 元（ $13,350 - 12,805 = 545$ ）。」並經加蓋訴願人章及○君印章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復依卷附○君 108 年 2 月份出勤紀錄所示，○君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出勤時間為

9 時 28 分至 14 時、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2 分，計出勤時間為 7.5 小時。是訴願人以 6.5 小時

計算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訴願人雖主張勞工○君每日休息時間 1 小時，於 108 年 2 月 28 日下午上班時段提早半小

時於 14 時 30 分打上班卡，該提早時段未提供勞務，不計薪，17 時下班停止勞務提供，○君 108 年 2 月 28 日未加班，故意於 17 時 32 分打卡，爰計薪至 17 時等語。惟本件工作場

所係訴願人指揮監督範圍，訴願人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復未能舉證○君未實際提供勞務。依上開函釋意旨，○君上開 14 時 30 分至 15 時、17 時至 17 時

30 分仍屬工作時間，訴願人應計入工時並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。

(四) 另雖上開會談紀錄內容載有訴願人主張 108 年 2 月溢付工資 545 元等語。惟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出勤 7.5 小時，○君該月出勤總工時應為 79.37 小時(含正常工時

65 .37 小時+延長工時 2 小時內有 4 小時+延長工時超過 2 小時有 2.5 小時+2 月 28 日 7.5 小時)

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8 年 2 月工資計 1 萬 3,481 元【150 元 x (65.37 小時+4 小時 x4/3+2.

5 小時 x5/3+7.5 小時 x2) =1 萬 3,481 元】。訴願人僅依○君 108 年 2 月 28 日出勤 6.5 小時

計給工資，且該月僅給付 1 萬 3,350 元，短付 131 元，訴願人有國定假日工資未足額給付之違規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4 等規定，就訴願人

所為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